

擬稿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一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六分至六時三十九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羅競成議員, BBS,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志榮議員	二時四十四分	四時三十二分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三十九分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十七分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六時三十六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六時零九分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二十九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二時四十三分	五時正
梁子穎議員	四時十六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三時三十四分	四時四十八分
	六時二十五分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三時零八分	五時二十八分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四時零七分
吳家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五十四分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六時零八分
黃炳權議員	三時十四分	四時十八分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鄭健先生, JP

陳帥夫先生, JP

楊樂詩女士

黃思文先生

黃文超先生

蔡宇思醫生

胡仰基先生

梁翠霞女士

麥國儀女士

郭黃敏儀女士

毛天養先生

李艷梅女士

林錦華先生

盧珮瑤女士

嚴偉雄先生

何秀芬女士

陳碧卿女士

馬秀貞女士

馬淑芳女士

劉傑文先生

謝美媚女士

李統裕先生

吳迪深先生

陳政言先生

朱偉麟先生

劉建國先生

嚴憶萱女士

李雅儀女士

郭靜儀女士

馬麗精女士

鄭少玫女士

張詠絲女士

黃文傑先生(秘書)

吳啟裕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選舉事務處首席舉事務主任

食物及衛生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處長

食物及衛生局地區康健中心總監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3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九)三

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葵涌分區特遣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青衣分區巡邏小隊指揮官(第四小隊)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重案組第一隊主管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總幹事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高級經理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項目經理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第一百一十八次會議。

通過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葵青區議會第一百一十七次會議記錄

2. 盧婉婷議員動議通過會議記錄，周偉雄議員和議，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有關 2016 年立法會選舉投票日遺失選民名冊事件

(由張慧晶議員及周偉雄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8/D/2019 及 28a/D/2019 號)

3. 張慧晶議員介紹文件。她欲得知 2016 年立法會選舉投票日遺失選民登記冊(“登記冊”)事件(“事件”)的始末，以及選舉事務處(“處方”)人員有否刻意隱瞞事件。

4. 周偉雄議員介紹文件。他指出事件牽連協助選舉進行的部門(例如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投票站的工作人員，而且本年選民登記活動即將開始，他要求處方解釋在完成選舉後有否即時清點選舉物資及文件數目，以及如何避免事件再次發生。

5. 麥美娟議員對於接二連三發生選民資料遺失事件感到遺憾。她詢問處方何時完成調查並公布結果，以及如何在未來的選舉中確保選民的個人資料得以妥善保存，讓市民重拾信心。她指出除交由執法部門調查外，更重要的是向市民交代哪些職員須為事件負責。

6. 黃潤達議員認為處方須檢討事件發生的原因，是基於現有工作流程出現漏洞還是有人疏忽職守。他指出事件發生多時卻在本年 4 月才由傳媒揭發，懷疑有中層管理人員隱瞞事件。此外。他建議處方檢討投票站使用的登記冊是否包含過多個人資料。

7. 梁錦威議員認為事件在很久前已發生，卻經由傳媒揭發才令事件曝光，是荒謬及不可接受的。事件令選民的個人資料外洩，將降低他們的投票意欲，對香港選舉制度發展影響甚大。他指出在投票站使用的登記冊所包含的個人資料太詳盡，如只為核實選民身份以發出選票

是不需要那麼多個人資料，建議處方將之簡化。

8. 吳劍昇議員詢問處方有否為選舉流程制定工作指引。此外，他得悉在 8 000 多位受影響選民中有 400 多人曾更改登記住址資料，憂慮事件為不法人士提供“種票”的契機，要求處方跟進核實有關資料。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方”)副局長陳帥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事件向受影響選民致歉。
- (ii) 處方在本年 4 月初獲悉遺失登記冊後，已隨即採取一系列補救措施，包括向警方報案、就事件通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於 4 月 9 日致函通知所有受影響選民有關事件。
- (iii) 處方已完成覆核登記冊上所有選民登記資料，查看包括由 2016 年至今的新登記、遷入或遷離有關選區的選民記錄，並未發現有異常的情況。
- (iv)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在 4 月 15 日討論事件，處方當日表示將聯絡約 420 名曾更改登記住址資料的選民，以跟他們確認其登記資料。目前，當中約 80%選民已聯絡上，他們均確認更改資料屬實。
- (v)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已展開全面調查。調查預期在開始工作後 8 星期內(即最早 6 月下旬/7 月上旬)完成，屆時將公布調查結果。處方會因應報告提出的建議改善選舉流程及其內部管理，如發現有人疏忽職守定必秉公辦理。
- (vi) 處方就選舉文件交收制定了工作指引，選管會會調查在備有工作指引下仍發生事件的原因。
- (vii) 處方將檢討存放於票站的登記冊是否包含了超過所需的個人資料。
- (viii) 為防止“種票”，處方已進行上文第(ii)、(iii)及(iv)項所述的跟進工作。

10.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先生表示處方備有工作指引供票站各級人員遵守。在完成選舉後，處方會檢討該些工作指引是否

有效，從而不斷完善選舉流程。他介紹處理選舉文件的流程如下：

- (i) 在公布選舉結果後，票站主任會把選舉文件由票站運送往地區收集中心(一般為由民政事務總署管轄的地方)。就事件而言，地區收集中心為長發社區中心。
- (ii) 約 1 至 2 日後，處方會派員到地區收集中心收集選舉文件，並運送至該處的倉庫儲存。
- (ii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與選舉相關的文件須保存最少 6 個月，然後銷毀。處方在銷毀文件前會進行核查，確定有關文件是否齊全。

11. 麥美娟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事件令 8 000 多名選民的個人資料外洩，處方建議有關選民採取什麼行動，以免他們的個人資料被不法分子利用。
- (ii) 選管會的調查進度，以及遺失登記冊的時間和地點為何。
- (iii) 警方的調查進度為何。

12.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如處方在銷毀選舉文件前有進行核查，為何須待廉政公署索取資料時才發現遺失登記冊。
- (ii) 期望處方制定新的工作流程指引堵塞漏洞，以期更完善推展即將舉行的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
- (iii) 處方對受影響選民將採取什麼補救措施。

13. 林紹輝議員指他得悉曾有公屋居民的選民登記地址無故被更改為私人屋苑，而過去又接二連三發生遺失選民個人資料事件，令選民感到處方的工作兒戲，有損其公信力及選舉活動公平公正的形象，甚至懷疑是否有遺失其他選舉物資而未有公布，降低選民的投票意欲。他促請處方交代事件發生的始末。

14. 張慧晶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有“種票”嫌疑的個案甚多，而且處方只披露了更改選民記錄的個案數字，但沒有提及新增個案的數字。她對於處方表示在 2016 年後未有發現選民登記有異常情況感到懷疑。
- (ii) 選舉活動牽涉的部門甚多，過程容易出錯，例如在長發社區中心存放選舉物資期間，有關保安措施是否足夠。
- (iii) 建議全港市民均有資格投票，無須作選民登記。

15.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處方似乎未有就 2016 年後的新增選民登記進行調查。而事實上市民作新登記時無須提供住址證明，故此更易作假，處方應同樣關注新增選民登記有否異常情況。
- (ii) 既然與選舉相關的文件須於選舉結束後 6 個月銷毀，為何處方在本年 4 月才發現事件，而且也未有主動公布。他懷疑處方的監管機制出現問題。
- (iii) 為減少同類事件發生的機會，處方應考慮引入電子化措施作發出選票及點票之用。

16. 梁耀忠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對於處方表示在本年 4 月才獲悉事件，還是早知事件而知情不報感到懷疑，促請處方澄清。即使處方所言屬實，亦顯示其存在重大管理問題。
- (ii) 處方如何監察銷毀選舉相關文件的程序獲正確執行。
- (iii) 對於處方至今未有詳細交代事件的來龍去脈，而以正進行調查為由推諉感到失望。

17. 李志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他是受影響選區的選民，確實有收到處方於 4 月 9 日發出的通函，而且已確認其選民記錄沒有被改動。

- (ii) 在警方公布調查結果前，公眾無需作過多揣測。
- (iii) 由於點票工作需時，往往在選舉日翌日才完成，票站人員須在緊迫的時間內收拾場地，將之歸還場地管有人，出錯的機會或會增加。
- (iv) 建議配合新智能身份證換領計劃，引入電子化登記冊及點票系統，才可確保同類事件不會再發生。

18. 陳帥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對於受影響選民，處方已致函提醒他們提高警覺，並覆核其選民記錄有否被無故改動。此外，處方亦已通知使用個人資料較多的機構(例如銀行、財務公司及醫院)，留意其客戶的個人資料更改情況有否異常。
- (ii) 警方正調查事件有否刑事成分，暫時未有可公布的資料。
- (iii) 處方同樣關注為何事件發生後未有上報，選管會亦以此為調查重點，務求找出根源(例如是管理、溝通、制度、資源或法律問題)，對症下藥。
- (iv) 處方覆核記錄後，發現該選區有約 420 名選民曾更改登記住址。當中約 8 成的選民已聯絡上，他們確認沒有出現資料被他人擅自改動的情況。
- (v) 確認只遺失了一本登記冊，其餘選舉文件均存放於處方倉庫中。
- (vi) 在一般情況下，選舉相關文件會在選舉結束後 6 個月被銷毀，但由於須配合執法機關的調查，因此特別保留了文件，而並不是在銷毀程序出現問題。
- (vii) 處方正計劃引入電子點票系統，並會在 2020 年立法會選舉中的一些功能組別選舉中試用。如系統運作順暢並獲公眾接受，處方會考慮將系統擴展至其他功能組別。

19. 黃思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選民新登記、遷入或遷離選區的百分比如下：

	偉盈選區		全港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新登記	1.8%	1.4%	2.2%	2.1%
遷入或遷離選區	2.4%	1.7%	2.1%	1.8%

可見偉盈選區的選民登記情況並未有異常情況。

- (ii) 處方會隨機抽取 1%新登記選民，要求他們回覆確認住址正確。如在相關法定限期前未能回覆，其新登記申請不會獲進一步處理。

20. 麥美娟議員表示有市民反映向票站人員索取選票時，發現已有人用其身份投票，顯示現行以人手操作為主導的選舉模式實在容易出錯。就此，她認為處方應在本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試行電子化系統。

21. 梁耀忠議員要求處方詳細交代事件發生的時序，例如執法機關何時要求查閱偉盈選區的登記冊，而處方高層人員又在何時得悉事件，以及為何在得悉事件後沒有主動向公眾公布。

22. 許祺祥議員指出如處方人員在選舉結束後 6 個月將選舉相關文件銷毀，理應在 2 年前便發現事件，無奈處方至今未能正面回應有關疑點。此外，他要求處方在調查報告公布後，再次出席區議會會議交代事件。

23. 林紹輝議員表示處方只提供選民新登記、遷入或遷離選區的百分比，令人費解，而且未有配合相關地區有否新屋邨/樓宇落成的證據來判斷選民新登記的上升數字是否正常。此外，他認為處方只抽取 1%新登記選民核實地址並不足夠，難以遏止“種票”。

24. 周偉雄議員指出處方人員實應在更早時間得悉事件，懷疑有人刻意隱瞞。

25. 張慧晶議員詢問局方有否研究全港市民均有資格投票的可行性。

26. 陳帥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一如政府較早前交代事件時指出，局方及處方的高層人員在本年 4 月初始得悉事件，相信處方有人員在更早時間得悉事件。其延遲上報的原因，正是選管會其中一個調查重點。
- (ii) 由於執法機關的調查有時涉及多個個案，因此會多次要求處方提供選舉文件。
- (iii) 局方認同應在選舉中引入新科技措施，現階段欲先在點票試行。如為公眾所接受，局方會考慮推展新科技至選舉的其他環節。
- (iv) 全港市民自動成為選民的建議仍存在爭議，局方歡迎社會進一步討論及提供意見，如欲採納上述建議，須修訂現行法例。
- (v) 廉政公署定必嚴格執法，杜絕“種票”行為，歡迎議員舉報懷疑個案。
- (vi) 選管會完成調查後，會公布調查結果。

27. 黃思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 2016 年立法會選舉完結後，執法機關曾多次向處方索取選舉文件作調查之用。在其要求查閱聖公會青衣邨何澤芸小學票站的登記冊時，處方發現未能尋獲該登記冊。
- (ii) 根據現行制度，如選民在索取選票時發現已有人以其身份投票，票站人員便只可向其發出蓋上“重複”字樣的選票，該“重複”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
- (iii) 如發現某選區的新增選民登記人數對比上一個選民登記周期增加了 10%，處方將重點檢視該選區的情況，並以隨機抽樣方式致函選民，要求他們回覆確認住址資料，如在相關法定限期前未能回覆，其選民身份會被取消。

28. 梁耀忠議員認為處方尚在迴避議員詢問的資料性問題，例如執法機關何時要求查閱偉盈選區的名冊，處方人員何時發現事件，以及為

何在傳媒揭發事件後才公布。

29. 陳帥夫先生重申局方及處方的高層人員在本年 4 月始得悉事件，至於延遲上報事件的原因，以及是否需要對個別人員進行紀律處分，均須待選管會完成調查後方能詳細交代。

30. 黃思文先生補充指執法機關在 2016 年 10 月要求查閱聖公會青衣邨何澤芸小學票站的登記冊。

介紹文件

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籌備進展

(由食物及衛生局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9/I/2019 號)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9a/I/2019 號)(會上提交)

31. 在介紹文件前，主席歡迎陳志榮先生當選青衣鄉事委員會主席並成為本區議會當然議員，首次出席區議會會議。

32. 周奕希議員申報他為葵青地區康健中心(“中心”)營運機構的主席。

33.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地區康健中心總監胡仰基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34.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中心應主要為葵青區居民提供服務，他期望食衛局謹慎核實服務使用者的身份。
- (ii) 對於中心不就精神科疾病提供治療服務感失望，期望日後增加相關服務。
- (iii) 服務使用者的使用服務次數限制是否以曆年計算，以及中心會否轉介有經濟困難而又已用盡服務次數的服務使用者往公營醫療機構繼續接受診治。

35. 梁錦威議員建議中心啟用後即提供骨質疏鬆症的檢查服務，並在日後增加長者牙科服務。

36. 林紹輝議員詢問設於石籬邨的附屬中心，是將由南葵涌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轉營，還是額外增加一個會址。如屬前者，食衛局將為原本在該診所接受門診服務的市民作何安排。

37. 許祺祥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中心的具體工作目標，例如中心啟用後首季預計接受服務的人數。
- (ii) 如何監察營運機構的表現，以及處理投訴的機制為何。
- (iii) 5 個附屬中心的服務開展時間表。
- (iv) 中心如何保障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不被外洩。
- (v) 期望食衛局定期向區議會匯報中心的運作事宜。

38. 黃潤達議員期望食衛局向特定群體(例如少數族裔、婦女及長期病患長者組織)徵詢意見。

39. 胡仰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服務使用者須提供住址證明以核實其葵青居民身份，才可合資格接受服務。
- (ii) 為加強市民自我管理健康的能力，中心會每年為糖尿病及高血壓等慢性疾病病患者提供服務。至於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轉介須接受復康服務的病人(例如中風患者)，中心更會根據疾病的類別提供一定次數的服務。糖尿病及高血壓病患者完成接受中心首年服務後，中心會繼續每年提供適切的跟進。食衛局會定期檢討並調節診症次數。
- (iii) 除文件所列的疾病外，中心亦會提供其他活動班(例如防跌訓練)供有相關風險的市民參加。然而，現時未有實證數據支持中心進行全民性的骨質疏鬆篩查。
- (iv) 中心在開始提供服務後，並不會取代南葵涌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提供的現有服務。

- (v) 食衛局在招募營運機構的招標文件中列明須達到的服務最少次數，亦要求附屬中心須在主中心啟用後 1 年內(即 2020 年 9 月底前)成立。
- (vi) 將設有投訴機制監察營運機構的服務質素。此外，由於中心為試點計劃，其營運經驗對將來其他地區康健中心的運作模式具指引作用。因此，食衛局以公開招標方式選擇一獨立機構為中心的運作及服務質素作出研究，並提出建議。
- (vii) 中心利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把服務使用者的資料共享至康健中心電子紀錄系統，以方便轉介服務使用者接受其他治療(例如物理治療)時更有效率。該系統會有嚴密的私隱保安程序和措施。
- (viii) 食衛局要求營辦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翻譯及其他合適的服務，亦會定期與特定群體代表會面。

40. 食衛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處長蔡宇思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中心以嶄新的概念營運，須先以特定範疇作起點展開籌備工作。她明白中心現階段提供的服務未必可完全滿足市民的所有需要，但選擇納入的服務範疇是在分析由醫管局及政府統計處提供的葵青區求診市民主要病症的數據後決定的。她期望中心逐步發展，未來可提供更多有需要的服務。
- (ii) 營運機構正密鑼緊鼓作硬件的籌備，例如場地設施，稍後將會作軟件/服務的具體訂定，例如活動班資料、投訴機制及緊急情況的應變計劃等。
- (iii) 食衛局將邀請區議會提名代表加入管治委員會，如有需要亦可出席區議會會議，加強彼此溝通。

41. 李志強議員申報他為中心營運機構的副主席。他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由醫管局轉介須接受復康服務的市民眾多，而中心的醫療人員(例如物理治療師)有限，是否有能力承受所有轉介個案。

- (ii) 期望食衛局不要把政府的管理模式引入中心，令其運作及監察制度過於繁複。

42. 許祺祥議員請食衛局於會後補充中心啟用後首季的服務目標，以助議員了解其成效。此外，他支持食衛局定期向區議會匯報中心的工作進度。

43. 蔡宇思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已備悉議員的意見，日後會向區議會匯報最新進展。
- (ii) 食衛局會力求公帑運用得宜，同時平衡營辦機構運作的靈活性。

44. 胡仰基先生回應指中心並不會取代醫管局轄下醫療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中心處理的個案主要由地區醫生轉介，現階段只會接受醫管局轉介有關中風、髖骨骨折及急性心肌梗塞後期的復康個案。預計服務人次是根據個案數量而制定，需求應在中心可承受的範圍內。

45. 周偉雄議員表示欲獲得投影片，以了解資訊，便於向市民講解。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把投影片(即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9a/I/2019 號)(會上提交)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 2019 至 2020 年度工作計劃

(由廉政公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0/I/2019 號)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0a/I/2019 號)(會上提交)

46.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梁翠霞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47. 議員一致通過與廉政公署合辦“維護廉潔選舉”葵青區倡廉活動。

48. 主席指出，區議會在今年暫停運作期間，不可與其他團體合辦或協辦活動。故此請廉政公署留意有關要求，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停止與區議會合辦活動及不在活動展示區議會徽號。

(周奕希議員暫代主席主持會議。)

討論事項

要求擴大郭怡雅神父紀念學校之範圍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1/D/2019 及 31a/D/2019 號)

49. 李志強議員介紹文件並提出意見如下：

- (i) 郭怡雅神父紀念學校(“郭怡雅學校”)近年的學生人數上升，而校舍雖曾擴建樓層，但仍屬“火柴盒式”校舍，旁邊的籃球場須於晚上及公眾假期開放作公眾球場，前方空地則用作房屋署的泊車位，校園欠缺地方作舉辦活動之用。他期望房屋署於青康路北發展計劃的新建球場啟用後，把前述的籃球場及空地劃入郭怡雅學校校舍範圍，讓學生有更大的活動空間。
- (ii) 教育局在回覆文件中表示已為郭怡雅學校提升校舍設施，但該些設施並無助擴大校舍空間，而且該校申請多年仍未獲安裝電梯。

50.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毛天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郭怡雅學校前方空地屬緊急車輛行駛通道，不適宜圍封以擴展校舍範圍。
- (ii) 每日早上 7 時至晚上 6 時，郭怡雅學校學生可專用旁邊的籃球場，該球場只在晚上 6 時至 10 時開放予公眾。如郭怡雅學校有特定活動需於晚上使用籃球場，則可獲優先處理。
- (iii) 青康路北的發展計劃全部完成後，人口將會增加約 7 800 人。為配合該發展計劃，邨內需增加一個新籃球場及重置三個現有籃球場，現正圍封拆卸青桃樓側的籃球場。由於居民對使用球場有一定需求，在晚間開放學校的籃球場予公眾使用，可平衡居民對公共空間的使用及照顧學生的需要。

- (iv) 基於上述因素，房屋署暫無意把籃球場劃入郭怡雅學校校舍範圍。

51.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3 郭黃敏儀女士表示教育局已批出款項供郭怡雅學校安裝電梯，惟就安裝電梯的位置與其校長商討了較長時間，較早前已提交方案予房屋署獨立審查組審理，並於 2017 年 9 月獲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通過，預計下月會進行土地勘查，相信安裝電梯的問題可獲解決。

52. 李志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不滿房屋署以各種理由推搪，漠視學生的需要。
- (ii) 郭怡雅學校旁邊的籃球場位置偏遠，光線不足，極少市民使用，反而吸引不法人士聚集。
- (iii) 長青商場外的兩個球場，以及將在青康路北重置的 3 個球場已足夠應付區內需求。
- (iv) 郭怡雅學校前空地的緊急車輛通道正是為學校而設，把該範圍劃入學校內亦是順理成章。

53. 黃耀聰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政府眼見校舍如此擠迫，卻沒有積極提供改善計劃和為學生提供更佳學習環境，反而以各種理由推卸責任，他對此感到失望。
- (ii) 麗瑤邨亦曾有學校進行擴建工程，解決了緊急車輛通道及收回藍球場等問題，不明白房屋署為何無視郭怡雅學校的需要。
- (iii) 郭怡雅學校雖有鄰近斜坡令空間更為狹窄，但應仍有辦法可盡量擴展空間。
- (iv) 郭怡雅學校樓高約 8 層卻遲遲未為其安裝電梯，促請教育局及房屋署盡快商討擴建工程。

(會後註：教育局表示，其所委聘的工程顧問已於 2019 年 6 月開始在郭怡雅學校擬加建升降機位置進行土地勘測工作。視乎勘測結果及相關圖則的審批情況，預計升降機安裝工程可於 2020 年中後期開始施工。)

54.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郭怡雅學校的設施落後於本港大部分的校舍水平，而其前空地的緊急車輛通道本來就為學校而設，把該範圍劃入學校內是合理的。
- (ii) 教育局既然已知郭怡雅學校有擴建校舍的需要，便應主動提供協助，向房屋署申請用地。
- (iii) 促請教育局在葵青區尋找位置興建新校舍，供區內無法就地擴建的“火柴盒式”學校搬遷。
- (iv) 葵青區不少樓齡高於 40 年的屋邨，亦有待房屋署制定重建計劃。

(會後註：教育局表示曾嘗試在葵青區物色合適的建校用地，惟未有成功。)

55. 郭黃敏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郭怡雅學校附近的空地及籃球場由房屋署管理，須交由其考慮是否同意把範圍劃入該學校內。
- (ii) 斜坡減少了郭怡雅學校可使用的空間，亦對擴建造成困難。就此，教育局會與該學校保持聯繫，了解其擴建所需的面積及用途等，從而商討解決辦法。

56. 毛天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希望學生有更完善的學習環境，但作為房屋管理的負責部門，亦須顧及居民對公共空間的需要，平衡兩者的利益。郭怡雅學校如欲在晚間或週末舉辦活動而需要使用籃球場，房屋署定必配合。
- (ii) 有關郭怡雅學校長遠發展及擴建計劃的意見，可向教育局

反映；房屋署可從而制定未來規劃策略。

57. 李志強議員表示過去大多支持房屋署的發展計劃，但現在房屋署卻以提供公共空間為理由拒絕正視學生的學習需要，他感到非常失望。他質疑教育局沒有主動協助郭怡雅學校爭取用地，即使在校內安裝電梯亦拖延多年。

58. 林翠玲議員詢問全港及葵青區尚有多少“火柴盒式”學校，以及教育局有何計劃取締這些校舍。

59. 郭黃敏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全港共有 28 所公營小學在“火柴盒式校舍”運作，包括葵青區的 7 所公營小學。該 28 所中有 6 所已透過校舍分配工作，獲分配新校舍或空置校舍作重置用途；另有一所則獲分配毗鄰的空置校舍作擴充校舍用途。
- (ii) 教育局一直積極為“火柴盒式”學校進行改善工程，包括加強通風、減低噪音及加固空心磚牆等，所有工程預計在本年暑假完成。

60. 毛天養先生表示會密切留意該些改善工程的成效，亦會盡量配合郭怡雅學校使用籃球場的需要。

61. 黃耀聰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郭怡雅學校的學生和長青區即將入讀小學的學生人數為多少。
- (ii) 除了改善學習環境(例如增加儲存空間)，教育局亦應關注學校的設施是否足夠，例如是否設有電腦室及活動室。
- (iii) 為學生的福祉着想，促請教育局盡快為郭怡雅學校興建新翼及安裝電梯，房屋署亦不要再持拖延態度，應積極配合撥地。

[會後註：

- (i) 教育局表示郭怡雅學校在 2018/19 學年及 2019/20 學年的開班數目均為 20 班，學生人數約 500。

另外，在 2019/20 至 2023/24 學年居住在葵青區的 6 歲學齡人口的推算數字如下，以供參考：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葵青	3700	3600	4000	4400	3000

- 註：1. 上表的數字是參考了政府統計處在 2017 年 9 月發表的以 2016 年為基期的人口推算及規劃署在 2018 年 6 月發表的《人口分布推算 2018－2026》而編製。
2. 6 歲學齡人口被視為適合接受小學教育(就讀小一)。
3. 數字代表在葵青區居住的 6 歲本地兒童(即香港常住居民)的推算人數。該等推算數字不應被視為在葵青區就學的學生推算人數。後者會受當時的學額分布情況、學額的需求及家長的選擇所影響。不足或超過 6 歲的學生亦可就讀小一。上述數字不包括跨境學童。
4. 在香港居住的學齡人口推算是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17 年 9 月發表的以 2016 年為基期的人口推算而編製。人口推算涉及多項因素和假設。如所作假設有異於最終情況，則推算數字會與實際數字有所不同。
5. 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所列總數略有出入。

葵青區過往及預計未來數年的小一學位足夠應付需求。教育局並會密切監察該區的公營小學的供求情況，確保有足夠學位應對區內所有合資格的申請兒童。

- (ii) 教育局會繼續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及緊急修葺工程機制，按學校的需要提升校舍設施。郭怡雅神父紀念學校目前的設施包括有電腦室、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等。]

62. 代主席認為教育局對學校管理負有首要責任，應擔當牽頭角色帶領其他部門改善學校的學習環境。他表示區議會將持續跟進及監察區內“火柴盒式”學校的未來發展狀況。

(主席重新主持會議)

修訂《葵青區議會常規》的建議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2/D/2019 號)

63. 秘書介紹文件。

64. 梁錦威議員認為隨着科技發展，放寬在會議進行期間須關掉手提電話的規定無可厚非，但不贊成修訂《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旁聽人士守則》(“《守則》”)第 7 條有關收緊請願的規定，

建議另行安排會議詳細討論。

65. 許祺祥議員詢問修訂《葵青區議會常規》(“《常規》”)後，旁聽人士可否進行直播。

66. 主席解釋修訂建議如獲得通過，旁聽人士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但在不影響會議下可以使用手提電話。

67. 許祺祥議員反對修訂《守則》第 7 條的字眼，由請願人士“宜”修訂為“應”最少於會議舉行前兩個工作天提出申請。他指出遇有突發事件而須進行請願，可能未能趕及在兩個工作天提出申請。

68. 梁子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既然秘書處已擬備文件，贊成可一併討論《守則》第 7 條的修訂建議，無須另行安排會議。
- (ii) 為免滋擾會議，影響錄音質素，安排請願人士在會議室外表達訴求經已足夠。
- (iii) 即使發生突發事件，亦通常不會剛巧有相關部門官員出席會議，故無臨時安排請願的迫切性。
- (iv) 相信採納了修訂建議後，秘書處仍會靈活處理請願申請。

69.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現行秘書處處理請願申請的辦法行之有效，修訂《守則》第 7 條的字眼反而置秘書處於兩難的境地，難以判斷是否准許未有在兩個工作天提出申請的請願。
- (ii) 在不滋擾會議的前提下，在旁聽席展示橫額是可接受的。

70. 黃潤達議員認為不應收緊市民表達意見的渠道，而且在不滋擾會議及錄音的前提下，展示橫額是可接受的。

71. 秘書指出在 2019 年 4 月 18 日舉行的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行財會”)會議上曾討論有關議題，當時有委員建議修訂《守則》第 7 條的字眼，故秘書處在文件包括了該些修訂建議。區議會可決定是否採納。

72. 李志強議員指出以維持會議秩序為目標，鼓勵請願人士更早向秘書處提出申請，以便作更完善的準備工作，故在行財會提出修訂《守則》第 7 條的字眼。此外，在旁聽席的人士向議員展示橫額會對其造成壓力，阻礙他們暢所欲言，故亦建議禁止請願人士在旁聽席上展示橫額或標語。

73.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現行秘書處處理請願申請的辦法行之有效，無須改變。
- (ii) 《常規》已賦予會議主席權力可下令滋擾會議人士離開會場，足夠維持秩序，再行收緊請願的規定會扼殺表達訴求的聲音。
- (iii) 不同意在旁聽席上展示橫額會影響會議進行。

74. 周偉雄議員指出過去區議會鮮有過激的請願活動，在旁聽席上展示橫額亦未見阻礙會議進行。他認為旁聽人士即使沒有展示橫額，他們仍可能因為不滿某些會議討論內容而發出聲音。他認為修訂《守則》第 7 條的字眼予人感覺區議會拒絕聆聽意見，不是理想的做法。

75. 梁子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過去有其他區議會曾發生過激的請願活動，甚至有議員破壞會議秩序，須由警方介入，故認為在會議室外的請願區進行請願活動是恰當的。
- (ii) 參考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會議的規定，同樣不准許在會場內進行請願活動。
- (iii) 修訂建議的用字更為清晰，可協助會議主席維持會議秩序。

76.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請願人士更早向秘書處提出請願申請，可讓秘書處作更好準備，預留足夠時間在會議開始前完成請願活動，避免佔用會議時間。

(ii) 安排請願人士在會議室外的請願區表達訴求是最恰當的做法。

(iii) 在旁聽席上展示橫額會阻礙其他旁聽人士的視線。

77.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i) 會議主席有權力要求滋擾會議人士離場，已可確保會議有秩序地進行。

(ii) 旁聽人士如使用攝錄機拍攝亦可能阻礙其他旁聽人士的視線，但區議會並沒有禁止在旁聽席上使用攝錄機，故此亦無須禁止展示橫額。

(iii) 同意秘書處現行處理請願申請的辦法行之有效。

78. 黃潤達議員反對修訂《守則》第7條的字眼。他指出不是所有議員均會行經請願區，在互相尊重的精神下，在旁聽席上溫和地表達訴求應可接受，而且會議主席可運用權力維持會議秩序。

79. 李志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i) 修訂建議是經有出席行財會會議的委員討論後提出的，該些委員現卻提出質疑。

(ii) 在旁聽席上展示橫額的確對議員造成壓力，至於議員是否有必要承受該些壓力，則是另一層面的問題。

80. 梁子穎議員指出旁聽席應只供旁聽之用，而非表達訴求。

81.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i) 區議會可討論行財會提交的建議。

(ii) 採用“宜”比“應”字更富彈性，可讓會議主席及秘書處更靈活地處理請願申請。

(iii) 要求請願人士在兩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並不能避免請願活動超時的情況。

82. 主席指出“應”比“宜”字帶出更強烈的訊息，“宜”有讓人模稜兩可之感。此外，立法會旁聽席同樣禁止展示橫額。
83. 李志強議員重申修訂建議是為維持會議秩序，而非剝削市民表達意見的機會。
84. 梁錦威議員要求澄清“應”是否等同“不可”。
85. 李志強議員指出“應”表示除非有合理原因，否則請願人士須在兩個工作天前向秘書處提出申請，故仍有空間可供會議主席及秘書處酌情處理未能符合上述規定的申請。
86. 周偉雄議員指出欲請願人士未必由議員帶領，他們對《常規》及《守則》的了解有限，根據“應”的表面意思，多認為不可少於兩個工作天前提出請願申請。
87. 梁錦威議員對於李志強議員就“應”的解釋是否等如行財會委員的一致理解感到懷疑。此外，他表示區議會可支持或反對行財會提交的修訂建議，並要求主席就《守則》第 7 條的修訂建議獨立進行表決。
88. 許祺祥議員支持就《守則》第 7 條的修訂建議獨立進行表決。
89. 秘書宣布梁偉文議員授權鮑銘康議員投票。
90. 主席宣布就文件每一項修訂建議獨立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就《常規》有關會議秩序條文提出的修訂建議

如果出席、列席或旁聽區議會或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

[《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16 條(2)、第 42 條(3)及第 45 條(1)]

在參與投票的議員當中，有 17 票支持，3 票棄權，0 票反對。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列席或旁聽區議會或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不自律者，主席可下令要其離開會場。

[《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16 條(3)及第 42 條(4)]

在參與投票的議員當中，有 18 票支持，3 票棄權，0 票反對。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為免影響會議進行，所有出席區議會或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議員、委員會委員、公眾人士和列席旁聽者都要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不自律者，主席可下令要其離開會場。

[《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45 條(2)]

在參與投票的議員當中，有 19 票支持，1 票棄權，0 票反對。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就《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在旁聽會議時，為免影響會議進行，旁聽人士必須關掉響鬧裝置、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不可高聲交談或使用揚聲器。不自律者，主席可下令要求其離開會場。[第 3 條]

在參與投票的議員當中，有 17 票支持，2 票棄權，0 票反對。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為免阻礙/騷擾會議進行，旁聽人士應坐在旁聽席上。新聞界若須攝影/拍攝，可以在指定“新聞界攝影/拍攝區”內進行(見附圖黃色區域)。非與會人士(包括新聞界及旁聽人士)不可超越“新聞界攝影/拍攝區”範圍。

[第 4 條]

在參與投票的議員當中，有 18 票支持，2 票棄權，0 票反對。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擬向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請願的團體或人士，應最少於會議舉行前兩個工作天經區議會秘書處(電話：2494 4570 至 2494 4574)向會議主席提出申請...[第 7 條]

在參與投票的議員當中，有 16 票支持，0 票棄權，4 票反對。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請願人士不可在會場內展示橫額或標語。[第 7(d)條]

在參與投票的議員當中，有 15 票支持，1 票棄權，4 票反對。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議員一致通過刪除備註。

91. 秘書表示有議員曾反映在會議中途可能需要到議員休息室處理事務，希望身處議員休息室仍可收聽到會議討論。有見及此，民政處

計劃在議員休息室加裝揚聲器，即時播放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公開會議的討論。有關設施將在本年 7 月完成安裝。此外，為方便民政處人員可第一時間得知區議會的討論過程和結果而無須到會議室旁聽，以便盡快跟進相關事宜，亦計劃於辦公室加裝一個可開關的揚聲器，以作播放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公開會議的討論之用。

92. 議員備悉上述事項。

屋宇署邀請葵青區議會提名代表出任“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成員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3/D/2019 號)

93. 秘書介紹文件。

94. 梁子穎議員提名鮑銘康議員出任“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成員，李世隆議員及朱麗玲議員和議。

95. 鮑銘康議員接受提名。

96. 主席沒有收到第二個提名。就此，通過鮑銘康議員出任“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成員。

資料文件

葵青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 “醫家行動 - 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及葵青區清洗大廈公用部分項目年度報告及工作計劃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4/I/2019 號)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4a/I/2019 號)(會上提交)

97.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協會”)項目經理馬麗精女士匯報有關葵青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 醫家行動的有關事項。參考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4/I/2019 號，由於 2018-19 年度最後一個季度的單據正在處理中，年度總開支總數將會有更新，而在文件第 9 頁的列表中，第 3 項照顧計劃的開展和檢閱年度目標將各自修正為 180。她並以投影片介紹葵青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 “醫家行動 - 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年度報告及工作計劃。

98.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嚴憶萱女士介紹葵青區清洗大廈公用部分項目年度報告及工作計劃。

99. 梁子穎議員指出自 2008 年開始，年滿 60 歲戶主可向房屋署提出申請把浴缸改裝為企缸(並加裝扶手)，而無須經由職業治療師轉介。

100. 李雅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接受協會服務的多為獨居或只有兩老同住的認知障礙症早期患者，他們未必懂得向房屋署提出申請改善居住環境，而職業治療師可為他們進行全面的家居環境評估，除把浴缸改裝為企缸外，亦會增加其他安全設施(例如防遊走及防跌設施)。
- (ii) 感謝議員的爭取，讓房屋署更主動協助長者改善居住環境。

2019-2020 年度葵青民政事務處工作計劃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5/I/2019 號)

101.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2019 年 2 月 15 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6/I/2019 號)

102.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分區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7/I/2019 號)

103.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2019 年 2 月及 3 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8/I/2019 號)

104. 梁子穎議員指出他所屬的安蔭選區部分屬荃灣警區，詢問事主在荃灣報案，而案發地點在葵青區的個案數字。

105.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劉傑文先生回應指無論事主在哪區報案，警方均會根據案發地點委派合適的警區負責調查。如有事主在荃灣報案而案發地點在葵青區，該些案件會由葵青警區負責，故已包括在文件所列罪案數字中。警方會於會後提供梁議員欲得知的個案數目。

(會後註：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警方已提供相關數字給予梁子穎議員。)

106.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9/R/2019 號)

107.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0/R/2019 號)

108. 議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1/R/2019 號)

109.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110. 梁子穎議員匯報葵青區設計的攤位獲得“最佳設計綠化攤位獎”。

1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陳碧卿女士表示郭芙蓉議員已代表葵青區議會出席二零一九年香港花卉展覽環保回收日啟動禮領取相關獎項。

下次會議日期

112. 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7 月